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填报单位（盖章）：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	对生态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全市纳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企业，其中2024年有305家。抽查比例约15%。（2025年企业名单4月出）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9月份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以现场为主，网上查看信息披露信息）	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2	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入年度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名单（非重点企业，在常规工作中发现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企业（市级10家）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2025年12月	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主要通过视频+文本审查）	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财务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进行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发现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疑似自然生态破坏的问题点（检查点位动态更新）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监督检查	6月、11月	现场检查与书面+遥感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采取平台检查形式）	1年2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4	对各级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2.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3.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风景资源普查，编制和实施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推动森林公园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森林公园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遥感监测发现的各级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疑似生态破坏的问题点位（检查点位动态更新）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6月、11月	现场检查与书面+遥感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采取平台形式）	1年2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支队、衡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各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5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环境信用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5.《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7.《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8.《衡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秸秆露天焚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全市所有涉气企业（现场检查比例20%左右）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排放情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等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非现场以在线监控、电力监控为主）	1年2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律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3.《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2017年1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拟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总数的10%进行抽查	包括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自行监测等工作。	6月、10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根据地块风险管控情况，对重点高风险地块、任务推进慢的地块开展现场督查督办	对有主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含优先监管地块）是否按要求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等工作	4月、9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7	对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政检查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1. 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经营主体； 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包括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半年1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支队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8	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涉及行政许可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修正）》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经营单位：不少于20家，若经营单位总数不足20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 “十四五”期间实现对本地区所有经营单位评估全覆盖。 2.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的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若总数不足60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若总数不足20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环境监管	2025年3月-6月、9月-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依托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化评估系统（APP），将“线上+线下”评估方式深度融合）	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执法支队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行政检查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2.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2008年2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3号，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全市1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中科安信（衡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开展检查和审核	4月、7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环境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及各县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2022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列入环境监管的25座尾矿库	核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到位	2025年3月-8月汛期前重要时段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以在线监控为主)	1. 对一座环境尾矿库运营单位开展1次核查； 2. 对二、三级环境尾矿库运营单位开展1次随机抽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及各县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1	对核技术应用、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 and 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放射性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75家使用Ⅲ类以上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中的电子加速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技术利用单位，《2024年度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公布的5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1.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退役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防护措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手续办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及备案、收贮以及异地使用等手续办理情况；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制度落实情况。 2.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放射源实体状态与编码、放射源工作场所、贮存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射线装置使用场所以及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及维护情况。 3.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的落实；辐射安全防护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 4.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数据更新维护情况。 5.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辐射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等。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现场监测+资料核实）	1. 对于涉及放射源及放射活动的单位，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其中移动式射线探伤单位，每年至少开展2次监督检查； 2. 对于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3. 对于Ⅱ类射线装置单位（仅使用DSA单位可酌情减少频次）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其中使用电子加速器、工业用X射线探伤装置单位，每年至少开展2次监督检查；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每年开展1次监督检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管理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2	对排放电磁辐射污染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涉及输变电工程、台站、差转台、卫星、广播电视塔台、雷达、地球上行站、电磁、无线通讯等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事业单位（抽查3家）。	1.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电磁辐射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 2.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配备运行与维护情况：电磁辐射防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等。 3.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等。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现场监测+资料核实）	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管理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13	对排污许可事后的行政检查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	2025年度全市首次申请（100%）、重新申请（15%）排污许可证（数量根据年度申请情况确定，2024年全市新核发排污许可证91张，其中首次申请61张，重新申请30张）；排污单位2024年度执行报告52份（5%）。	1、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2、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核查	2025年全年	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生态环境保护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专项检查
14	对环境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施行）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管理，并对编制单位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2025年，对全市各分局审批的2024年4季度、2025年1-3季度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复核及违规审批复查工作。预计抽查64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文本。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违规审批核查	2025年全年	非现场检查（网上审查）	1年2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生态环境保护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5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2007年9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排污单位（2024年总数是1054家）抽查比例5%	排污单位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检查，包括排污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环境监测，是否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对环境质量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等	2025年6—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采取网上抽查形式）	（现场检查）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支队及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16	对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进行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 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程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检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全市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2024年总数9家）市级抽查10%-15%	全市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遵守监测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判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	2025年6月-8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采取网上抽查形式）	（现场检查）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支队及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7	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9号，2023年1月18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追究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2024年总数是401家）省级调查表数据审核比例5%，现场复核必要时开展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调查表是否按照规范填报，调查数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调查表数据质量情况等	2025年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采取网上检查形式）	现场检查1年不超过1次（视调查表审核情况开展）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18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进出口活动的行政检查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第38号，2025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全市登记的以下重点企业10%-15%： 1、氢氯氟烃（HCFCs）的生产、使用企业。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企业，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CTC的甲烷氯化物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上述物质情况的检查。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5年9月—10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执法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是（牵头部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衡阳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9	对畜禽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4.《衡阳市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19年3月1日施行） 第四第一款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保台账，加强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and 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查和销号情况，开展市级抽查核验）	重点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粪污设备建设运营情况、收集储存利用情况等	2025年5月30日前	现场检查（现场核验）	1年2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生态综合执法支队生态执法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是，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检查
20	对企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业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衡阳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支队生态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2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主体）	1. 对是否未经检验(监测)直接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2. 对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3. 对检验(监测)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监督检查 对是否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规范的监督检查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衡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和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及各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否			一般检查
22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维修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机动车维修企业	是否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衡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和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及各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否			一般检查
23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	1年2次	衡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和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及各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 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 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24	对在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用机动车	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 OBD屏蔽、刷机、尾气后 处理装置篡改、不规范使 用尿素以及尾气抽测等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衡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综合行政生态环境支队、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生态科及各分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否			一般检查